

JNCR - 2019 - 0010005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济政字〔2019〕49号

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现将《济南市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2019年8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济南市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切实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，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（以下简称“黑名单”）管理，是指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、各区县政府、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（以下简称“黑名单”管理主体），将存在严重失信行为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（以下简称失信主体）纳入“黑名单”，并向社会公布，实施信用约束、联合惩戒等措施。

第三条 济南市行政区域内“黑名单”的认定、归集、披露、应用和相关管理活动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四条 “黑名单”的认定、归集、披露、应用及管理，遵循依法依规、公平公正、客观真实的原则，坚持谁认定、谁负责，不得侵犯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统筹推进全市“黑名单”的认定、归集、披露、应用和管理工作，牵头建立全市跨部门、跨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。

第六条 “黑名单”管理主体负责所管辖行业、领域“黑名单”的认定和信息共享，建立本行业、本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机制，明确联合惩戒措施及实施单位，牵头做好联合惩戒案例归集及信用宣传工作。

第七条 “黑名单”管理主体依托济南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（以下简称市信用平台）和“信用济南”网站的相关模块实施“黑名单”管理。

第八条 “黑名单”管理主体负责提供“黑名单”认定标准、认定依据、有效期、公开属性等内容，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汇总形成全市“黑名单”标准目录，按程序统一发布，并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更新。

第九条 失信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纳入“黑名单”管理，并实施联合惩戒措施：

- （一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；
- （二）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；
- （三）拒不履行或不按要求履行法定义务，严重影响司法机关、行政机关公信力的；
- （四）拒不履行国防义务，拒绝、逃避兵役，拒绝、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，危害国防利益，破坏国防设施的；
-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。

第十条 认定“黑名单”信息来源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公共管理和服务中反映相关主体基本情况的登记类信息；

（二）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征收等行政行为中反映失信主体信用状况的信息；

（三）拒不履行判决、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信息；

（四）有关国家机关和组织依权限发布或者公告的等级评价结果；

（五）恶意欠缴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、社会保险费、政府非税收入、公用事业费的信息；

（六）提供虚假材料、违反告知承诺制度的信息；

（七）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可作为“黑名单”认定依据的其他信息。

第十一条 自然人“黑名单”信息应当包括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违法失信事实、列入依据、列入日期、惩戒有效期、公开属性等。

法人和其他组织“黑名单”信息应当包括失信主体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、有效身份证件号码、违法失信事实、列入依据、列入日期、惩戒有效期、公开属性等。

第十二条 “黑名单”管理主体按照认定标准和程序认定所管辖领域的“黑名单”。认定的“黑名单”信息使用政务外网共享的，应即时报送市信用平台；不使用政务外网

的，应在3个工作日内报送市信用平台，通过市信用平台实现信息共享。

第十三条 失信主体认为存在下列情形的，可以向“黑名单”管理主体提出异议申请：

（一）不符合“黑名单”认定标准而被列入“黑名单”的；

（二）记载和公布的“黑名单”信息存在错误、遗漏的；

（三）“黑名单”信息超过有效期限仍未删除的；

（四）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不得公开的；

（五）其他存在异议情形的。

“黑名单”管理主体应当在受理异议申请后的3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向申请人反馈处理结果。异议处理期间，“黑名单”管理主体应当对异议信息作出异议标注，并暂停实施联合惩戒措施。

第十四条 “黑名单”管理主体发现提供的“黑名单”信息错误、失效或者发生变更的，应当自发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更正、撤销、变更，并通过市信用平台共享。

第十五条 “黑名单”管理主体应当明确本行业、本领域“黑名单”信用修复的条件、方式和具体流程。失信主体可通过“信用济南”网站提交信用修复申请，“黑名单”管理主体按规定程序办理。符合信用修复条件，按规定程序完

成信用修复的，及时撤出“黑名单”并通过市信用平台通知有关部门，停止实施联合惩戒；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，应及时告知申请人。

第十六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，建立健全市信用平台安全管理、查询使用、应急处理和责任追究等制度，保障“黑名单”信息归集、披露、应用、管理全过程的安全。

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，在“黑名单”信息认定、归集、披露、应用和管理过程中侵犯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的单位和个人，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。

本办法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4年9月30日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监委，济南警备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各民主党派市委，市工商联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8月27日印发
